

# 乐山市教育局文件

乐教发〔2024〕4号

## 乐山市教育局关于同意 乐山博睿特贤达高级中学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 乐山博睿特高级中学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

乐山博睿特贤达高级中学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校提交的《乐山博睿特贤达高级中学关于更换学校名称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五条等规定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校将学校名称“乐山博睿特贤达高级中学有限责任公司”变更为“乐山博睿特高级中学有限责任公司”，简称为

“乐山博睿特高级中学”。

二、你校更名后要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，始终把培养高素质人才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放在首位，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、改善办学条件、加强学校管理，彰显办学特色。

三、你校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四川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治校、规范办学，服从主管部门依法管理。  
此复。

乐山市教育局

2024年5月11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报：四川省教育厅。

---

抄送：峨眉山市教育局、峨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乐山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印发

---